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417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郭振志

出席：

陳登文	黃淑如	曹彥綸
吳文慶	莫華榕	王棟樑(請假)
尤國仁	洪燕萍	蘇怡萍
楊森豪	洪鳳琴	陳賢玉
郭垣熙	顏春城	蘇新富
林賢達	楊淑惠	高民典
賀綺華	張梅榕(陳均宏代)	張秀珠
吳佳璘	林榮文	劉玉華
林慧玲	徐國彥	蔡和成
陳蓬芳	宋馥華	楊振德
林晁嘉	康錦鳳	張哲倫

壹、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一、轉達 104 年 5 月 5 日第 10414 局務會報：

(一) 市府簡任人員、府級委員會及各單位所轄委員會遴選作業辦理原則：

1. 九職等以下人員由局(處)長自行決定。
2. 九職等(含)單位主管不遴選，由局處直接簽核給市長。

(二) 有關鄰里公園及 8 米以下道路移撥本局案：

1. 派工站服務人員應依據業務性質(新工、水利、公園)穿著識別制服(背心)，制服統一由工務局採購，所需經費請楊主任秘書明祥協處。
2. 請接受移撥業務工程處(新工、水利、公園)先行派員赴區公所了解現行業務運作模式後，於 6 月底再行召開座談會與各區公所移撥人員研商派工站工作內容。

(三) 請各工程處積極趕辦 104 年度預算及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四) 本府各局處皆有設置 line 群組，基於保密及維護通訊安全，本局設置之 line 群組「工務局防救災訊息平台」由本局水利科張科長凱堯管理；「工務局重要事項聯絡平台」由本局楊主任秘書明祥管理。本處各 Line 群組由 PM 指定管理人，並請資訊室統一簽辦。

二、轉達 104 年 5 月 5 日第 1834 次市政會議：

- (一) 修正「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15 條規定，本案通過。
- (二) 有關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請各局處對權管預算之執行負責，自己的問題自己處理。另提醒各局處務必掌握執行進度，並加強預算分配能力，然執行率之優劣仍以最終年度整體檢討績效為準。
- (三) 各局處應控管 Line 群組管理者，如群組出事就由管理者負責。
- (四) 請法務局重新檢視各局處提報之正面表列不能提供資料之類型項目案，有關本案之細則及相關作法，請鄧副市長督導

彙集，並由秘書處在網站上公布，並請各局處自行負責，於議員質詢時詳予說明，如有問題再行檢討修正。

貳、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列管案：

一、有關中央補助款執行進度案，請各執行單位積極趕辦，並請尤副總及莫副總於業務督導會報追蹤進度。

二、本處轄管公園遊民案，請青年所賡續辦理下列事項：

（一）推動聯合進駐部分，應由委員會確認進駐單位，並應由裝備完整之員警協同進行遊民清查。

（二）置物櫃後續管理應比照日清計畫由員警陪同。

（三）里長聯署希望拆除頂棚部分，應讓市府了解拆除之後續影響。

三、本處汽車修護招標案多次招標流標，請秘書室找尋願意投標之新廠商，另請研議採限制性招標，並主動針對符合契約要件廠商進行邀標，另請陳副處長督導此案，程序部分問題請曹總工程司協助。現有廠商如有開價不合理之情形，或可考慮回原廠維修，惟仍應加以比價。

四、有關老樹健檢案，樹木安全評估表應同時試用林試所版本、日本樹醫版本及本處版本，以比較優劣，請花卉中心彙整各單位實證數據後儘速辦理。

五、警察宿舍拆除案，可提早進行認養，俾使認養人能在施工階段提供意見，請園藝科研議。

參、報告案

一、路燈隊：

案由：有關本處104年2、3、4月1999市民熱線通報案件統計結果，報請公鑒。

裁示：本處今年成績均較去年同期有所進步，感謝路燈隊戮力辦理電話查報案件，餘洽悉。

二、品管科：

案由：提報104年4月7日至104年4月17日止，各轄區公園抽複查發現缺失情形，如說明，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

三、總工室：

案由：104年度本處各防災業務單位，防汛期前整備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

(一)請各單位定期回報防汛整備情形，另有關車輛維修部分，請秘書室建立車輛履歷制度。

(二)請再檢視架設之支撐柱，尤其埋入土讓部分應注意是否有腐朽並予抽換，以加強樹木保護。

四、主任秘書臨時報告：

案由：各單位如接獲議員書面質詢案，應於三日內簽陳出處，報請公鑒。

裁示：同意主秘所報，針對重要案件，各單位主管應確實掌握時效進度，必要時可跳躍陳核，但應將結果復知相關主

管。另緊急案件應由瞭解案情之承辦人親自持陳。

五、府會聯絡人報告：

案由：

- (一) 陳嬋輝議員關心三興公園更名案，請園藝科協處。
- (二) 廣慈公園積水案，應妥為處理。
- (三) 王孝維議員及周柏雅議員關心大湖公園設施建物及租金，請圓山所注意。

裁示：

- (一) 本處公園更名SOP應重新擬定，請園藝科擬定府層級作業規定，並考量納入公民參與，另請法專協助此案。
- (二) 請南港所成立廣慈Line群組，如遇雨天，可直接派水車前往抽水。
- (三) 議員關心大湖公園建物租金、泳池營運及財務報表案，請圓山所及青年所預備模擬題。

肆、主席裁示：

- 一、局長請各工程處清查市長任內政績(以市長是否會來剪綵作為標準)，請各單位預為思考。
- 二、林副市長主持濕地會議中裁示本處盤點轄管公園綠地，請園藝科預為思考因應。
- 三、有關本處委外廠商管理，請各單位依以下原則進行：
 - (一) 針對依法準用最有利標或異質最低標案件，請各單位應擇合適專家學者供首長勾選，組成委員會。
 - (二) 工作小組應發揮功能提供客觀履約情形給委員參考。

(三) 針對技術服務廠商應依府頒「臺北市委託技術政府服務履約
績效管理要點」落實管理，對於廠商履約表現予以增扣點。

散會時間：下午1點35分